

2002 年 3 月 13 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擬本摘錄
Extract of Draft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3 March 2002

在蘭桂坊設置閉路電視攝影機
Setting up of CCTV Cameras at Lan Kwai Fong

3. 楊森議員：主席，據悉，警方擬於中環蘭桂坊設置永久閉路電視攝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在決定實施有關的試驗計劃前，曾經諮詢過哪些團體；
- (二) 該項計劃的詳情，包括實施日期、為期多久、所裝設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數目、具體的裝設地點、會否進行 24 小時監察、所涉及的人手、購置攝影機的費用，以及有關的經常性維修開支；及
- (三) 在實施該項計劃時，警方將採取哪些措施保障市民的私隱以免個別人士的行踪和行為受到監視，以及對濫用閉路電視系統人員的處罰？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在該區的商戶組織及關注團體的支持和協助下，警方曾於萬聖節、聖誕節、新年等主要節日中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成效理想。中區警區亦已向這些商戶組織及關注團體就永久性閉路電視系統作出諮詢，他們均表示支持這項試驗計劃。
- (二) 警方現正研究設置閉路電視的具體設計規格及撥款安排。待所有有需要的準備工作，包括進一步諮詢、招標程序等完成後，裝設工程將會暫定於大概 2003 年 8 月開始施工。在所需的安裝工程完成後，便會開始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以便有足夠時間作詳細評估。警方預算會在蘭桂坊一帶裝置約 9 部閉路電視，地點跟警方慣常於萬聖節、聖誕節、新年等主要節日中，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的地點相近。預計設置系統的基本建設費用約為港幣 290 萬

元，另加每年用於保養的經常費用約為 59 萬元。閉路電視會通過線路將畫面直接傳送到中區警署，並由該警署的當值人員操控，因此無須增添額外人手或額外費用。有關系統具 24 小時攝錄功能。在試驗期間，人員只會在有行動需要時（例如特別節日／活動）才作直接監控，其餘時間則會按需要翻看錄影帶。

- (三) 警方非常重視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系統，引起社會對私隱方面表示的關注，所以會採取措施，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緊密合作，確保系統所攝取的個人資料不致被濫用，除非有足夠理據，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VIII 部分的豁免條文。現時，警方亦已就錄影帶資料的保安、查閱及保留期限，制訂詳盡的內部程序及指引。將來訂立的行動指引，會嚴格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警方又會向使用系統的人員發出詳細指令，以確保他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有關內部監管機制。違反內部指引和指令的人員，可能會被刑事起訴或遭受紀律處分。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在特別的日子裏，警方會設置臨時閉路電視，效果似乎不錯。平日在有關的地點，行人流量不多，亦非屬銀行、金鋪區等所謂高危地方，因此，是否有需要設置 24 小時閉路電視？至於平常的日子，是否便無須開啟閉路電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曾就這一點向警方瞭解有關情況。警方向我解釋，過往遇着大節日，便會在蘭桂坊或其他地區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效果非常良好。警方人員在中央控制室內，便可以觀察行人流量、哪處擠擁、哪處須實施管制人羣措施及哪處須予增援等，效果令人非常滿意。蘭桂坊其實已經成為一個國際知名的旅遊點，不知楊議員有空會否前往該處一行？每天到了下班時間，即使現時是經濟環境欠佳，該處亦有相當多人，當中還有很多不同國籍人士。最近報章曾報道，東京的歌舞伎町亦打算設置這些閉路電視。其實，世界上很多大城市的娛樂區均有設置閉路電視。警方在諮詢了商戶後，認為應採取試驗措施，裝置永久性閉路電視進行 24 小時攝錄。不過，攝錄並不等於要有如楊議員的質詢所述，平日進行 24 小時，即甚至在深夜也進行監察。其實那是沒有需要的。我們只須存放錄影帶，以防有任何罪行發生。不過，警方深信，一旦設置了這些閉路電視，對一些在娛樂區經常發生的罪行，例如扒竊、打鬥、碰撞、非禮，甚至打劫，應該會起阻嚇作用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已在主體答覆內指出，在聖誕、新年及萬聖節期間，設置臨時閉路電視系統處理蘭桂坊的人流，成效理想。既然在最繁忙的日

子，“人流爆棚”的危險已經解決，為何還須在蘭桂坊裝設一些永久性的閉路電視呢？政府的理由是甚麼？在香港，如蘭桂坊般在晚上人流較旺盛，而又是國際知名的街道有不少，那麼，日後會否基於同樣理由，在那些街道安裝閉路電視，好像小說《1984》的“大阿哥”一樣呢？如果是這樣，香港是否便成為警方的錄影世界，只要那是一條繁忙及國際知名的街道，便可以隨便地錄影在街上走動的人羣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根據管理人羣的經驗，發覺這項措施非常有效，於是便想裝置永久性的閉路電視。我們的目標不單止是控制人羣；以平日為例，我們是希望此舉能防止及打擊罪行。正如我剛才所說，蘭桂坊與世界各地的著名娛樂區，均有可能發生這類罪案，所以警方認為試驗閉路電視系統，可有助打擊及防止罪行。雖然在我們提及裝設閉路電視時，會令人聯想到奧維爾的“大阿哥”(big brother)等，但近年來，報章也有報道，例如去年7月，《時代周刊》便曾報道 Florida 的 Tampa 已經裝置了 36 部閉路電視；根據 *Sunday Times* (《星期日泰晤士報》)，英國為了打擊罪行，在未來 3 年會將全國的閉路電視增至 200 萬部之多。我剛才已說過，東京也有設置閉路電視。所以，就利用科技防止罪行發生而言，香港已是落後於人。

葉國謙議員：主席，從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可以得知，我們是關注到私隱問題的。該部分的内容亦提到，警方會就錄影帶資料的保安、查閱及保留期限，制訂一些內部程序及指引。我聽說有些資料須予保留 3 個月，但其他有些地方則好像只須保留 1 星期便可。不知局長可否提供有關數據，說明為何須保留那麼長時間呢？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設置閉路電視是為了打擊罪案，那麼就這部分而言，是否也能夠取得平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葉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警方是非常重視保障私隱的。我剛才已解釋過，警方打算再諮詢蘭桂坊的商戶，並會在明年 8 月才開始安裝閉路電視設施，而非如某些傳媒報道般，要在今年年中安裝。所以，我們會有充分時間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研究如何保障私隱。據我瞭解，而近來報章亦有報道，越來越多私人機構甚至家庭，均會使用閉路電視。各位也知道，有些僱主在家裏安裝閉路電視，以攝錄女傭有否虐待家中的幼兒；很多公共屋邨、商戶、商場及便利店也設有閉路電視，清晰攝錄出入人士的容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現正積極研究有關保障私隱的措施，而警方亦會與公署密切聯繫，並會制訂一套內部指引。

基本上，警方的方針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為根據，而該條例有 6 項原則，其中一項是有關搜集資料的目標及手法。警方只可搜集

足夠但不會過多的資料，所以閉路電視必定不可以攝錄進入酒吧後的影像，而只可攝錄街上的情況。資料須準確、存放資料須安全、資料亦須隨時準備妥當，除了是豁免的情況外，資料的當事人可以索取錄影帶。警方暫定有關的錄像資料可予保存 3 個月。其實，如果要作出刑事檢控或調查，警方可能會保留資料超過 3 個月。那麼，為何暫定為 3 個月呢？因為目前警方的錄像——例如會見證人的錄像，也是保留 3 個月的，但最終須予保留多久，以及還有甚麼進一步的保障措施的，則警方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繼續研究。

余若薇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關的指引及程序會否進行公開諮詢，以及將會由誰負責監察有否違反這項指引？主體答覆最後指出，違反內部指引和指令的人員，可能會被刑事起訴或遭受紀律處分。不過，問題是很多時候，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以至政府內部有人違規，一般市民是不會知道的，因為那是政府內部的事情。有鑒於此，會否有一個機構或一個如私隱專員的人員負責進行監察呢？若否，政府會否使用額外資源，監察有否出現違反指引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會就如何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作進一步諮詢。警方已諮詢了蘭桂坊商會，而商會主席 Mr Allan ZEMAN 在電台亦表示支持這項計劃。至於如何保障私隱，警方是會再作進一步諮詢的。如果有警務人員違反這些原則或指引，或如有市民懷疑自己的私隱被無理侵犯，是可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亦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換而言之，我相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可以扮演監察角色。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是的。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市民一般是無法知悉政府內部（即部門與部門之間）有否違反指引，所以我便問是否有一個機制或特別部門，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監察有否違反這項指引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部門，特別是警方這個如此龐大的部門，是會就不同的工作制訂不同的內部指引。高級警務人員會經常監察下屬有否違反這些指引；如果市民察覺有任何不妥，亦歡迎他們向投訴警察課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報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我從報章看到有關新聞時，我是吃了一驚。局長說警

方過去曾於萬聖節、聖誕節及新年等主要節日，在一些旺區設置閉路電視。主席，對於這一點，我相信我們不會有任何意見，但我覺得，要進行一個這麼大的發展，即要在一些如蘭桂坊般人流多的地方設置永久性閉路電視系統，為何不諮詢立法會呢？我不否定.....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是問為何不諮詢立法會呢？我相信我是代表了很多人的意見，我覺得如果先諮詢.....

主席：陳議員，很抱歉，我要打斷你；我想告訴你，現時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陳婉嫻議員：好的，那麼我便這樣簡單提問好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只是做了初步籌備工作，因為我剛才曾說，應該到明年 8 月才開始安裝閉路電視。我們是樂意諮詢立法會，但在此之前，我們當然須先知悉蘭桂坊商戶的觀點，所以便進行了第一步的工作。我們是樂意到立法會來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十分喜歡抄襲民主國家監控人民的做法，但人民監控國家的做法卻完全不提。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在諮詢過程中，局長說曾諮詢 Mr Allan ZEMAN，但他並非私隱擁有者。政府為何不諮詢私隱擁有者，即個別市民、大眾、社會，為何沒有進行這項程序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關乎是否實際可行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會懷疑應否與蘭桂坊的商戶進行商討，因為我們須考慮到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會否攝錄他們的店鋪，或會否直接攝錄出入他們酒吧的客人；我們要看看他

們會否擔心，所以第一步便諮詢他們，這應該是無可厚非的。當然，如果說要諮詢市民，表面聽來也應該這樣做，但有那麼多人出入蘭桂坊，誰是我們的目標？難道我們隨便找來一位出入蘭桂坊的市民向他諮詢嗎？況且，我們現時仍未就這項計劃決定所有細節。我剛才也說過，要到明年 8 月才開始實施，當中還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例如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及各種問題等，也未作最後決定。待我們有更多細節後，我們是十分樂意諮詢立法會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設置閉路電視的成效。過去 3 年，警方曾在節日中設置閉路電視，那麼與沒有設置閉路電視的日子比較，是否在設置了閉路電視的那一天，罪案數字便有所減少？我們是否這樣理解成效？此外，相比於其他地方，蘭桂坊是否有特別多罪案發生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須再次澄清，過往 3 年，我們安裝臨時閉路電視系統差不多達 40 次，地點不單止是蘭桂坊，還有尖東、花市或觀賞煙花的地方等，目的純粹是為了控制人羣，而非為了防止罪行。基於這些經驗，我們認為安裝閉路電視是十分有用，所以警方才考慮效法外國，永久設置閉路電視系統，作打擊罪案之用。